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行业标准

GM/T 0077—2019

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技术要求

Cryptography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core banking systems

2019-07-13 发布

2019-07-12 实施

国家密码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4
5 银行核心系统模型	4
6 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和密码应用功能要求	4
7 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三级要求	4
7.1 基本要求	4
7.2 密码技术安全要求	4
7.2.1 物理和环境安全	4
7.2.2 网络和通信安全	5
7.2.3 设备和计算安全	7
7.2.4 应用和数据安全	8
7.2.5 密码配用策略要求	8
7.3 密钥安全与管理要求	9
7.3.1 总则	9
7.3.2 密钥安全	9
7.3.3 密钥管理	10
7.4 安全管理要求	13
7.4.1 概述	13
7.4.2 安全管理制度	13
7.4.3 人员管理要求	14
7.4.4 密码设备管理	14
7.4.5 使用密码的业务终端要求	14
8 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四级要求	15
8.1 基本要求	15
8.2 密码技术安全要求	15
8.2.1 物理和环境安全	15
8.2.2 网络安全和通信安全	16
8.2.3 设备和计算安全	17
8.2.4 应用和数据安全	18
8.2.5 密码配用策略要求	19
8.3 密钥安全与管理要求	20

8.3.1 总则	20
8.3.2 密钥安全	20
8.3.3 密钥管理	22
8.4 安全管理要求	25
8.4.1 概述	25
8.4.2 安全管理制度	25
8.4.3 人员管理要求	25
8.4.4 密码设备管理	26
8.4.5 使用密码的业务终端要求	26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要求对照表	27
参考文献	29

前 言

本标准是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银行业金融机构密码技术应用要求相关系列标准之一。与本标准相关的系列标准包括：

——GM/T 0073—2019《手机银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技术要求》

——GM/T 0075—2019《银行信贷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技术要求》

——GM/T 0076—2019《银行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技术要求》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密码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邓开勇、谢宗晓、张大建、马瑶瑶、介磊、郭晶莹、张众、杨辰。

引 言

本标准与 GM/T 0054—2018《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073—2019《手机银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技术要求》、GM/T 0076—2019《银行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技术要求》、GM/T 0075—2019《银行信贷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技术要求》共同构成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密码技术要求的相关配套标准。其中 GM/T 0054—2018《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是基础性标准,本标准、GM/T 0073—2019《手机银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技术要求》、GM/T 0076—2019《银行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技术要求》及 GM/T 0075—2019《银行信贷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技术要求》是在 GM/T 0054—2018 基础上的进一步细化和扩展。

本标准在 GM/T 0054—2018《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JR/T 007—2012《金融行业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引》等技术类标准的基础上,根据现有技术的发展水平,提出和规定了不同安全保护等级的银行核心系统保护要求,包括安全技术要求和安全管理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指导不同安全保护等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核心系统中密码技术的安全建设、安全使用与监督管理。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技术标准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对核心系统开展包括系统定级在内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目前银行业核心系统安全级别为三级、四级,暂不存在安全级别为一级、二级和五级系统,故本标准暂不对第一级信息系统、二级信息系统和五级信息系统提出具体的密码技术要求。

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应依据 GB/T 22240—2008《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以及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进行定级。等级确定后,依据本标准选择相应级别的密码技术保护措施。

在本标准文本的各类安全要求中,“可”表示可以、允许;“宜”表示推荐、建议;“应”表示应该。

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在 GM/T 0054—2018、JR/T 007—2012 等标准基础上,结合银行业金融机构核心系统的特点及该类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建设工作中密码技术的应用需要,从密码安全技术要求、密钥安全与管理要求、安全管理要求三方面,对不同安全保护等级的核心系统中密码技术应用提出具体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规范和评估银行、金融机构的核心信息系统。

2 规范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547.2—2006 银行业务 安全加密设备(零售) 第2部分:金融交易中设备安全符合性检测清单

GB/T 21078.1 银行业务 个人识别码的管理与安全 第1部分:ATM和POS系统中联机PIN处理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GB/T 21079.1 银行业务 安全加密设备(零售) 第1部分:概念、要求和评价方法

GM/T 0024 SSL VPN技术规范

GM/T 0028 密码模块安全要求

GM/T 0036—2014 采用非接触卡的门禁系统密码应用指南

GM/T 0054—2018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M/Z 4001—2013 密码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M/Z 4001—201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加密 encipherment/encryption

对数据进行密码变换以产生密文的过程。

3.2

解密 decipherment/decryption

加密过程对应的逆过程。

3.3

密码算法 cryptographic algorithm

描述密码处理过程的运算规则。

3.4

密钥 key

控制密码算法运算的关键信息或参数。

3.5

数字签名 digital signature

签名者使用私钥对待签名数据的杂凑值做密码运算得到的结果,该结果只能用签名者的公钥进行验证,用于确认待签名数据的完整性、签名者身份的真实性和签名行为的抗抵赖性。

3.6

消息鉴别码 message authentication code; MAC

消息鉴别算法的输出,又称消息认证码。

3.7

真实性 authenticity

确保主体或资源的身份正是所声称的特性。真实性适用于用户、进程、系统和信息之类的实体。

3.8

不可否认性 non-repudiation

证明一个已经发生的操作行为无法否认的性质。

3.9

身份鉴别/实体鉴别 authentication/entity authentication

确认一个实体所声称身份的过程。

3.10

授权 privilege authorization

在属性管理系统中,将主体与角色绑定的过程。

3.11

机密性 confidentiality

保证信息不被泄露给非授权的个人、进程等实体的性质。

3.12

数据完整性 data integrity

数据没有遭受以非授权方式所作的篡改或破坏的性质。

3.13

抗抵赖性 non-repudiation

也称不可否认性,证明一个已经发生的操作行为无法否认的性质。

3.14

事件 event

与信息系统安全策略相冲突的进程。

3.15

密钥加密密钥 key encryption key; KEK

用于对密钥进行加密或解密的密钥。

3.16

明文 plaintext

未加密的数据或解密还原后的数据。

3.17

密码协议 cryptographic protocol

两个或两个以上参与者使用密码算法,按照约定的规则,为达到某种特定目的而采取的一系列步骤。

3.18

密钥管理 key management

根据安全策略,对密钥的产生、登记、认证、注销、分发、安装、存储、归档、撤销、衍生和销毁等操作制定并实施一组确定的规则。

3.19

密钥生命周期 key lifetime

密钥的产生、登记、认证、注销、分发、安装、存储、归档、撤销、衍生和销毁的一系列完整事件周期。

3.20

密钥生成 key generation

按特定规则生成密钥的过程。

3.21

密钥存储 key storage

将密钥保存在指定受控空间的过程。

3.22

密钥分发 key distribution

按照安全协议将密钥分配给对应实体的过程。

3.23

密钥备份 key backup

从密码设备中将密钥安全复制到存储载体的过程,备份的密钥用于密钥恢复。

3.24

密钥恢复 key recovery

将归档或备份的密钥恢复到可用状态的过程。

3.25

密钥归档 key archive

将已分发且不再使用的密钥分类记录并安全保存的管理过程。

3.26

密钥销毁 key destruction

将密钥通过物理或逻辑的方式消除,使其无法再恢复。

3.27

密钥信封 key mailer

用于向已授权人员传送密钥组件的“防篡改”信封。

3.28

银行核心系统 banking core system

运行银行业关键核心业务的信息系统。

3.29

动态口令 one-time-password (OTP), dynamic password

基于时间、事件等方式动态生成的一次性口令。

3.30

访问控制 access control

按照特定策略,允许或拒绝用户对资源访问的一种机制。

3.31

生物识别 biometric authentication

利用人体固有的生理特性(如指纹、虹膜),与行为特征来进行个人身份的鉴定,是使用密码技术进行身份认证的辅助认证措施。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 MAC 消息鉴别码(Message Authentication Code)
- PIN 个人标识码(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 SSL 安全套接层(Secure Sockets Layer)
- TCM 可信密码模块(Trusted Cryptography Module)
- TLS 安全传输层协议(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 VPN 虚拟专用网络(Virtual Private Network)

5 银行核心系统模型

典型的银行核心系统由物理云、业务云、用户应用系统组成。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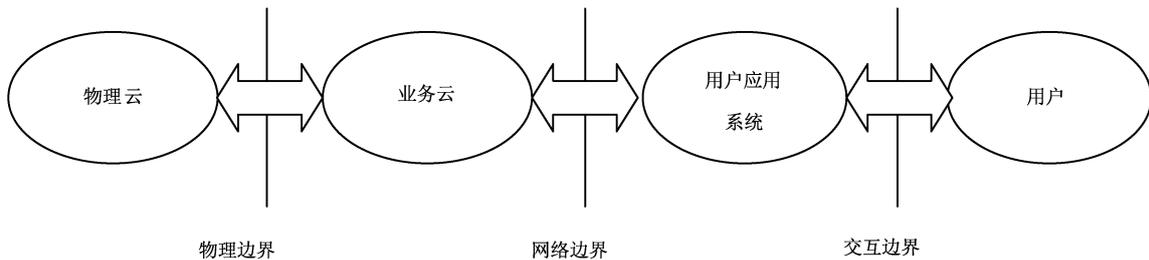


图 1 银行核心系统基本架构

物理云包括:服务器集群、灾难备份系统、网络设备群和其他辅助物理设备。

业务云包括:业务子模块、数据库、流程中间件、操作系统集群等业务模块。主要用于银行内部工作流程的流转。

用户应用系统:是银行核心系统面向用户的交互的基本设备,包含与用户可直接对接的软、硬件。

边界:指主体之间互联互通的界限,包括交互边界、网络边界、物理边界等。

6 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和密码应用功能要求

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和密码应用功能要求遵照 GM/T0054—2018 第 5 章、第 6 章要求。

7 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三级要求¹⁾

7.1 基本要求

应满足 GM/T 0054—2018 中第三级指标要求。

7.2 密码技术安全要求

7.2.1 物理和环境安全

7.2.1.1 总则

参照 GM/T 0054—2018 中物理和环境安全密码应用总则。

1) 该级别的全部安全要求与其他级别的对比请参照附录 A 安全要求对照表,下同。

7.2.1.2 密码硬件安全

“密码硬件安全”“物理环境安全”和“电子门禁系统”是银行核心系统“物理和环境安全”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三级要求中,对“物理和环境安全-密码硬件安全”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系统的专用硬件或固件以及密码设备应具有有效的物理安全保护措施;

注:本标准中“有效措施”是指能满足“保证项”要求的手段或能实现系统设定的安全目标的方法,以下注释同。

- b) 系统的专用硬件或固件以及密码设备应满足运行环境可靠性要求。

7.2.1.3 物理环境安全

“密码硬件安全”“物理环境安全”和“电子门禁系统”是银行核心系统“物理和环境安全”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三级要求中,对“物理和环境安全-物理环境安全”指标做如下要求:

应使用密码技术的真实性功能来保护物理访问控制身份鉴别信息,保证重要区域进入人员身份的真实性。

7.2.1.4 电子门禁系统

“密码硬件安全”“物理环境安全”和“电子门禁系统”是银行核心系统“物理和环境安全”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三级要求中,对“物理和环境安全-电子门禁系统”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在电子门禁系统中,应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保障电子门禁系统进出记录的完整性,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 b) 门禁系统应使用非接触读卡方式,避免使用磁条卡;
- c) 当门禁系统检测到无法识别的卡片尝试非法进入时,应提供警告信息并能对非法尝试的卡片进行定位;
- d) 采用的门禁系统资质、架构、部署应符合 GM/T 0036—2014 要求的技术规范;
- e) 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以确保门禁系统使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
- f) 应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功能来保证视频监控音像记录的完整性;
- g) 采用的门禁系统资质、架构、部署应符合 GM/T 0036—2014 要求的技术规范;
- h) 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以确保门禁系统使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

7.2.2 网络和通信安全

7.2.2.1 总则

参照 GM/T 0054—2018 中网络和通信安全密码应用总则。

7.2.2.2 通信安全

“通信安全”“身份鉴别”“安全访问路径”和“审计记录”是银行核心系统“网络和通信安全”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三级要求中,对“网络和通信安全-通信安全”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为防止访问通讯数据被篡改、截获、假冒和重用,应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机密性服务和真实性服务对网络边界、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进行保护,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 b) 在进行数据传输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解密等密码技术,建立安全的传输层会话通道;传输

数据的主体应对客体的身份信息进行鉴别,保障数据的机密性;

- c) 应使用密码技术的真实性服务来实现通信双方会话初始验证,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 d) 宜使用密码技术的抗抵赖服务来提供数据原发证据和数据接收证据,实现数据原发行为的抗抵赖和数据接收行为的抗抵赖,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7.2.2.3 身份鉴别

“通信安全”“身份鉴别”“安全访问路径”和“审计记录”是银行核心系统“网络和通信安全”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三级要求中,对“网络和通信安全-身份鉴别”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在对登录网络设备的用户进行身份鉴别时,为防止鉴别信息被重用和假冒,应使用密码技术的真实性服务对鉴别信息进行防重用和防假冒保护,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 b) 在执行网络远程管理时,为防止鉴别信息在传输过程中被泄露,应使用密码技术的机密性服务对鉴别信息进行机密性保护,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 c) 网络设备系统管理用户身份标识应具有不易被冒用的特点,关键网络设备的静态口令应在 8 位以上并由字母、数字、符号等混合组成并定期更换;
- d) 信息系统对通过身份认证后的实体,应使用密码技术生成唯一的随机的标识符,并确保该功能正确、有效;
- e) 应设置鉴别警示信息,当出现越权访问或尝试非法访问时,系统会自动提示未授权访问;
- f) 宜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管理用户进行身份鉴别,并且身份鉴别信息至少有一种是不易伪造的,例如以密钥证书、动态口令卡、生物特征等作为身份鉴别信息。

7.2.2.4 安全访问路径

“通信安全”“身份鉴别”“安全访问路径”和“审计记录”是银行核心系统“安全访问路径”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三级要求中,对“网络和通信安全-安全访问路径”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应在通信前基于密码技术对通信双方进行身份认证,使用密码技术的机密性和真实性功能来实现防截获、防假冒和防重用,保证传输过程中鉴别信息的机密性和网络设备实体身份的真实性;
- b) 在建立安全访问路径的过程中,应使用密码技术的真实性服务保证通信主体身份鉴别信息的可靠与真实性,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 c) 在建立安全访问路径的过程中,应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保证安全访问路径中路由控制信息的完整性,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 d)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敏感信息数据字段或整个报文的机密性;
- e) 应采用密码技术建立一条安全的信息传输通道,对网络中的安全设备或安全组件进行集中管理。

7.2.2.5 审计记录

“通信安全”“身份鉴别”“安全访问路径”和“审计记录”是银行核心系统“安全访问路径”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三级要求中,对“网络和通信安全-审计记录”指标做如下要求:

应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对审计记录进行完整性保护,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7.2.3 设备和计算安全

7.2.3.1 总则

参照 GM/T 0054—2018 中设备和计算安全密码应用总则。

7.2.3.2 审计记录

“审计记录”“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和“密码模块”是银行核心系统“设备和计算安全”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三级要求中，对“设备和计算安全-审计记录”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审计范围应覆盖到服务器和重要客户端上的每个操作系统用户和数据库用户；
- b) 应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实现审计记录的完整性校验，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 c) 应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功能来对日志记录进行完整性保护；
- d) 审计内容应包括重要用户行为、系统资源的异常使用和重要系统命令的使用等系统内重要的安全相关事件；
- e) 审计记录应包括日期和时间、类型、主体标识、客体标识、事件的结果等。

7.2.3.3 身份鉴别

“审计记录”“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和“密码模块”是银行核心系统“设备和计算安全”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三级要求中，对“设备和计算安全-身份鉴别”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应使用密码技术实现组合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 b) 应使用密码技术的真实性服务实现鉴别信息的防假冒和防重用功能，保证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用户身份的真实性，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 c) 在远程管理时，应使用密码技术的机密性服务实现远程管理鉴别信息的防窃听功能，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 d) 主机系统应对与之相连的服务器或终端设备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当网络对服务器进行远程管理时，宜采取加密措施，防止鉴别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
- e) 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管理用户身份标识应具有不易被冒用的特点，关键系统的静态口令应在 8 位以上，由字母、数字、符号等混合组成并定期更换；
- f) 应设置鉴别警示信息，当出现越权访问或尝试非法访问时，系统会自动提示未授权访问；
- g) 应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管理用户进行身份鉴别，并且身份鉴别信息至少有一种是不可伪造的，例如以密钥证书、动态口令卡、生物特征等作为身份鉴别信息。

7.2.3.4 访问控制

“审计记录”“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和“密码模块”是银行核心系统“设备和计算安全”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三级要求中，对“设备和计算安全-访问控制”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在访问控制机制方面，为防止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被篡改，应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实现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及敏感标记的完整性保护，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 b) 应根据管理用户的角色分配权限，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仅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
- c) 应采用可信计算技术建立从系统到应用的信任链，实现系统运行过程中重要程序或文件完整性保护。

7.2.3.5 密码模块

“审计记录”“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和“密码模块”是银行核心系统“设备和计算安全”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三级要求中,对“设备和计算安全-密码模块”指标做如下要求:

宜使用符合 GM/T 0028 的三级及以上密码模块或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核准的硬件密码产品实现密码运算和密钥管理:

- a) 系统的专用硬件或固件以及密码设备应实现授权控制、非授权访问的检测、运行状态指示等安全功能,保证密码模块能够在核准的工作模式下正确运行;
- b) 系统的专用硬件或固件以及密码设备应能够防止非授权地泄露模块的内容或关键安全参数;
- c) 系统的专用硬件或固件以及密码设备应能够防止对密码模块和密码算法进行非授权或检测不到的修改;
- d) 系统的专用硬件或固件以及密码设备应能检测出密码模块运行中的错误,并防止这些错误非授权地公开、修改或使用关键安全参数。

7.2.4 应用和数据安全

7.2.4.1 总则

参照 GM/T 0054—2018 中应用和数据安全密码应用总则。

7.2.4.2 数据传输

“数据传输”和“数据存储”是银行核心系统“应用和数据安全”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三级要求中,对“应用和数据安全-数据传输”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应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来实现对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完整性的检测,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 b) 应使用交易信息的安全通道传输协议(TLS1.0/SSL3.0 以上版本,且符合 GM/T 0024 要求)进行加密传输;
- c) 对于通过互联网对外提供服务的系统,在通信过程中的整个报文或会话过程,应通过专用的通信协议或加密的方式保证通信过程的机密性;
- d) 应使用密码技术的机密性服务来实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的传输机密性保护,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7.2.4.3 数据存储

“数据传输”和“数据存储”是银行核心系统“应用和数据安全”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三级要求中,对“应用和数据安全-数据存储”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宜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来实现对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在存储过程中完整性的检测,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 b) 宜使用密码技术的机密性服务来实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的存储机密性保护,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7.2.5 密码配用策略要求

7.2.5.1 密码算法配用

“密码算法配用”“密码协议使用”和“密码设备使用”是银行核心系统“密码配用策略要求”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三级要求中,对“密码配用策略要求-密码算法配用”指标做

如下要求：

应采用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批准使用的算法。

7.2.5.2 密码协议使用

“密码算法配用”“密码协议使用”和“密码设备使用”是银行核心系统“密码配用策略要求”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三级要求中,对“密码配用策略要求-密码协议使用”指标做如下要求：

应采用通过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安全性评审的密码协议实现密码功能。

7.2.5.3 密码设备使用

“密码算法配用”“密码协议使用”和“密码设备使用”是银行核心系统“密码配用策略要求”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三级要求中,对“密码配用策略要求-密码设备使用”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应选用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批准的密码设备；
- b) 信源加密、完整性校验、身份鉴别、抗抵赖应选用可信密码模块 TCM、智能密码钥匙、智能 IC 卡、密码卡、密码机等密码设备；
- c) 信道加密应选用链路密码机、网络密码机、VPN 安全网关等密码设备；
- d) 需要配用独立的密钥管理系统或使用数字证书认证系统提供的密钥管理服务,且应选用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批准的系统；
- e) 应采用符合 GM/T 0028 的三级及以上密码模块或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核准的硬件密码产品实现密码运算和密钥管理。

7.3 密钥安全与管理要求

7.3.1 总则

参照 GM/T 0054—2018 中密钥管理总则。

7.3.2 密钥安全

7.3.2.1 密钥生成

“密钥生成”“密钥存储”“密钥分发”和“密钥使用”是银行核心系统“密钥安全”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三级要求中,对“密钥安全-密钥生成”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应使用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批准的硬件物理噪声源产生随机数；
- b) 密钥应在密码设备内部生产,不得以明文方式出现在密码设备之外；
- c) 应具备检查和剔除弱密钥的能力；
- d) 密钥对生成应由密钥对的所有者或其代理方完成；
- e) 非对称密钥对的生成方式应保证私钥的机密性以及公钥的完整性,并能够向第三方证明；
- f) 若加密密钥与被加密的密钥形成上下级密钥关系,那么在密钥分级结构中,上级密钥与它们所保护的密钥相比,安全级别应相等或更高；
- g) 如果密钥对由不使用该密钥对的系统生成,则：
 - 在确认传输已经完成后,密钥对和所有相关的机密种子元素应被立即擦除；
 - 应确保私钥的完整性。

7.3.2.2 密钥存储

“密钥生成”“密钥存储”“密钥分发”和“密钥使用”是银行核心系统“密钥安全”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三级要求中,对“密钥安全-密钥存储”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密钥应加密存储,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密钥被非法获取;
- b) 密钥加密密钥应存储在符合 GM/T 0028 的二级及以上密码模块中;
- c) 密钥加密密钥应存储在专用硬件中;
- d) 应通过口令保护系统中存储的密钥或其组件;
- e) 应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保护存储在密钥传输设备里的密钥组件,例如以密钥证书、动态口令卡、生物特征等作为身份鉴别信息。

7.3.2.3 密钥分发

“密钥生成”“密钥存储”“密钥分发”和“密钥使用”是银行核心系统“密钥安全”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三级要求中,对“密钥安全-密钥分发”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密钥分发应采取身份鉴别、数据完整性、数据机密性等安全措施,应能够抗截取、假冒、篡改、重放等攻击,保证密钥的安全性;
- b) 如果密钥对由不使用该密钥对的系统生成,则:
 - 在确认传输已经完成后,密钥对和所有相关的机密种子元素应被立即擦除;
 - 应确保私钥的完整性。

7.3.2.4 密钥使用

“密钥生成”“密钥存储”“密钥分发”和“密钥使用”是银行核心系统“密钥安全”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三级要求中,对“密钥安全-密钥使用”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密钥应明确用途,并按用途正确使用;
- b) 对于公钥密码体制,在使用公钥之前应对其进行验证;
- c) 在密钥使用过程中,应有安全措施防止密钥的泄露和替换;
- d) 在密钥使用过程中,应按照密钥更换周期要求更换密钥,密钥更换允许中断系统运行;
- e) 密钥疑似泄露时,必须停止使用,并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理和响应措施;
- f) 在非对称密码系统中,密钥对中的每个密钥都用于单独的功能;除非另有说明,密钥对的两个密钥应满足下述要求:
 - 严格禁止私钥的非授权使用;
 - 公钥只有在其真实性与完整性通过验证后才可以使用;
 - 应防止继续使用被怀疑泄露的密钥;
- g) 在对称密码系统中,应满足下述要求:
 - 一个密钥最多只应被两个通信方使用;
 - 应防止继续使用被怀疑泄露的密钥。

7.3.3 密钥管理

7.3.3.1 密钥的导入与导出

“密钥的导入与导出”“密钥的存储与保管”“密钥的使用与更换”“密钥的备份与恢复”和“密钥的归档与销毁”是银行核心系统“密钥管理”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三级要求中,对“密钥管理-密钥的导入与导出”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应在密钥管理员、安全审计员、密码设备操作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密钥注入,安全审计员也宜在场,并记录操作备忘录,提交安全审计日志、安全审计文档等;
- b) 密钥的传输、导入与导出过程应按照双重控制、密钥分割的原则进行;如需使用密钥组件,则所需的密钥组件应由密钥组件持有者分别导入;
- c) 在传输和导入密钥时,应确认:
 - 只有当密码设备至少鉴别了两位以上的被授权人身份时,如通过口令的方式,才可以传输私钥;对于人工方式分发的密钥,应使用管理流程,如纸质授权的方式,对被授权人的身份进行鉴别;
 - 只有确信密码设备在使用前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密钥或敏感数据泄露的篡改时,才可以将私钥导入到密码设备中;
 - 只有确信密码设备接口处没有安装可能导致传输密钥的任何元素泄露的窃听装置时,才可以在密码设备之间进行私钥的传输;
 - 在生成密钥和使用密钥的设备间传输私钥时所使用的设备应是密码设备;
 - 在将密钥导入到目标设备后,密钥传送设备不应保留任何可能泄露该密钥的信息;
 - 当使用密钥传送设备时,密钥(如果使用显式密钥标识符,还包括密钥标识符)应从产生密钥的密码设备传输到密钥传送设备,这一设备应被物理运输到实际使用密钥的密码设备所在处;
- d) 在使用密钥组件时,应确认:
 - 构成密钥的密钥组件应通过手工或密钥传输设备导入到设备中,密钥组件的传输过程不应向任何非授权的个人泄露密钥组件的任何部分;
 - 当密钥组件以可读的形式分发时,每一个密钥组件都应通过在开启前不会泄露密钥组件值的密钥信封进行分发;
 - 在输入密钥组件之前,应检查密钥信封或密码设备有无被篡改的迹象。如果组件之一被篡改,这一套密钥组件就不应被使用,且应遵循 7.3.3.5 说明的程序将其销毁;
 - 密钥组件应由密钥组件的每一个持有者单独输入并验证密钥组件的输入是否正确;
- e) 密钥管理员应负责检查密钥注入时所生成校验值的一致性;
- f) 当密钥组件输入密码设备后,密钥信封应加以销毁或密封在另一个防篡改的密钥信封内,以备将来可能的使用;
- g) 密钥导入或导出后,将存储备份密钥的介质保存至密码信封中,由安全审计员监督确认后,锁入保险柜中;
- h) 密钥在导入或导出时应确定导入或导出的设备或者程序没有被非正常监控。

7.3.3.2 密钥的存储与保管

“密钥的导入与导出”“密钥的存储与保管”“密钥的使用与更换”“密钥的备份与恢复”和“密钥的归档与销毁”是银行核心系统“密钥管理”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三级要求中,对“密钥管理-密钥的存储与保管”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应制定密钥存储与保管的文档化规定。
- b) 密钥资料须保存在保险柜内,保险柜钥匙由密钥管理员负责,保证只有指定的密钥管理人员能打开保管的设备,并将该规定落实在岗位责任制中,定期对该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c) 密码只能存储在符合 GB/T 20547.2 规定的密码设备中。
- d) 若使用密钥组件,应确保密钥组件通过特定的密钥信封或密钥传输设备传送给被授权人。密钥信封的印刷,应保证信封在开启后才能看到密钥组件。信封应只显示将密钥信封递交给授权人所必须的最少信息。密钥信封的结构应使得意外的或欺骗性的开启易于被接收方发现,

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密钥组件就不应再被使用。

- e) 应具有密钥可能泄露时的应急处理和响应措施。
- f) 应制定密钥存储与保管的文档化规定,对密钥的存储位置、传输方式、传输介质、导入与导出流程,以及存储于保管岗位人员与责任提出要求,定期对该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g) 明文密钥只能存储在符合 GB/T 21079.1 和 GB/T 20547.2 规定的密码设备中。

7.3.3.3 密钥的使用与更换

“密钥的导入与导出”“密钥的存储与保管”“密钥的使用与更换”“密钥的备份与恢复”和“密钥的归档与销毁”是银行核心系统“密钥管理”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三级要求中,对“密钥管理-密钥的使用与更换”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密钥应明确用途,并按用途正确使用;
- b) 应对密钥使用各环节建立跟踪与核查制度;
- c) 在密钥使用过程中,应有安全措施防止密钥的泄露和替换;
- d) 在密钥使用过程中,应按照密钥更换周期要求更换密钥,密钥更换允许中断系统运行;
- e) 密钥疑似泄露时,必须停止使用,并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理和响应措施;
- f) 对密码机、密码管理设备的系统管理员密码、用户密码、用户权限进行管理,一旦发生泄漏或者权限失控应启动核查跟踪程序,根据权限失控的情况进行事件等级评估,并适时更新密钥,必要时应立即更换密钥;
- g) 应对密钥使用各环节建立跟踪与核查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定期进行密钥状态审查。

7.3.3.4 密钥的备份与恢复

“密钥的导入与导出”“密钥的存储与保管”“密钥的使用与更换”“密钥的备份与恢复”和“密钥的归档与销毁”是银行核心系统“密钥管理”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三级要求中,对“密钥管理-密钥的备份与恢复”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应建立密钥恢复与修正工作流程,明确密钥备份与恢复的触发情况,规定密钥恢复、修正的标准作业流程,对关键节点建立授权审批制度,并保留授权审批文件以及密钥备份、恢复作业记录;
- b) 如怀疑密钥泄露或设备的安全性受到威胁,则应将密钥撤回或更换(例如销毁或废止);
- c) 应制定明确的密钥备份策略,采用安全可靠的密钥备份恢复机制,对密钥进行备份或恢复;
- d) 密钥备份或恢复应进行记录,并生成审计信息;审计信息包括备份或恢复的主体、备份或恢复的时间等;
- e) 应有安全措施防止密钥的泄露和替换;
- f) 应确保密钥储存位置和形式的安全,限制密钥的访问权限;
- g) 如果根据攻击者已经获得的信息,可以确认已经发生了未经授权的密钥替换,则应遵循下列步骤进行密钥更换:
 - 擦除任何已经确认被替代的存储密钥的加密版本,确认现存的所有加密的密钥是否合法。如果有不合法的密钥,则应被删除;
 - 由某个新的密钥加密密钥对合法存储的加密的密钥重新加密;
 - 将旧的密钥加密密钥从所有运行位置上删除;
- h) 密钥备份或恢复应进行记录,并生成审计信息;审计信息包括备份或恢复的主体、备份或恢复的时间等。

7.3.3.5 密钥的归档与销毁

“密钥的导入与导出”“密钥的存储与保管”“密钥的使用与更换”“密钥的备份与恢复”和“密钥的归

档与销毁”是银行核心系统“密钥管理”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三级要求中,对“密钥管理-密钥的归档与销毁”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保证归档密钥的安全性和正确性;
- b) 归档密钥只能用于解密该密钥加密的历史信息或验证该密钥签名的历史信息;
- c) 密钥归档应进行记录,并生成审计信息;审计信息包括归档的密钥、归档的时间等;
- d) 归档密钥应进行数据备份;
- e) 应具有紧急情况下销毁密钥的措施;
- f) 当密码设备从服务中永久删除时,设备中存储的全部私钥都应被销毁;
- g) 私钥的销毁可通过使用新密钥值或使用非机密值完全覆盖原密钥值实现,这样关于被擦除密钥的信息不会再保留;
- h) 密钥销毁的操作要求不可逆,即不可从删除结果中恢复原密钥;
- i) 密钥的销毁应在密钥管理员、安全审计员的监督下进行,并应对终止过程与结果进行记录,并归档保存;
- j) 硬件密码机应具有密钥自动销毁功能,当密码机送检、维修或者运输时应启动自动销毁功能,保证硬件密码机中的所有密钥被彻底删除,在执行该类操作时,应在密钥管理员、安全审计员的监督下进行,确保密钥被销毁,并应对终止过程与结果进行记录,并归档保存;
- k) 对于业务系统终端中的密钥,应通过在某一运行位置擦除所有形式的密钥来实现,必要时宜采用物理销毁的方法删除密钥,并对终止过程与结果进行记录,并归档保存。

7.4 安全管理要求

7.4.1 概述

应根据国家相关密码管理政策,遵循金融业数据安全保密的国家标准,结合组织实际情况,成立密钥管理小组,制定并落实密钥管理小组岗位责任制;密钥管理小组应至少包含由密钥管理人员、安全审计人员、密码设备操作人员,上述岗位人员不可互相兼任。

7.4.2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要求”“密码设备管理”和“使用密码的业务终端要求”是银行核心系统“安全管理要求”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三级要求中,对“安全管理要求-安全管理制度”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应对所有密钥的生成、存储、注入、使用、分发、替换、销毁、删除、终止等方面建立管理制度;
- b) 应建立密码设备、密码系统的标准作业规程,明确各步骤的操作标准流程,各阶段操作应生成作业表格,并归档留存;
- c) 对密码管理与密钥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业务终端,应建立严格的终端访问与使用要求;
- d) 根据密钥系统特性妥善保管密码卡、密码应用软件、源代码;
- e) 定期检查密码设备与密钥系统的安全管理状况,依据密钥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填报有关表格和报告,检查间隔不得大于3个月;
- f) 应制定密码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范、安全操作规范。密码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密码建设、运维、人员、设备、密钥等密码管理相关内容;
- g) 应定期对密码安全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和审定,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 h) 应明确相关管理制度发布流程。

7.4.3 人员管理要求

“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要求”“密码设备管理”和“使用密码的业务终端要求”是银行核心系统“安全管理要求”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三级要求中,对“安全管理要求-人员管理要求”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应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
- b) 应能够正确使用密码产品;
- c) 应建立人员培训制度,对于涉及密码的操作和管理以及密钥管理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 d) 依据主管部门要求与组织实际情况,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密钥管理人员、安全审计人员、密码设备操作人员等岗位人员;
- e) 应配备密钥管理人员,实行 A、B 岗制度;
- f) 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度,明确相关人员在密码设备管理与密钥系统中的职责和权限,密钥管理、安全审计、密码设备操作岗位人员职责不得交叉,相关设备与系统的管理和使用账号不得多人共用;
- g) 信息技术重要岗位上的信息技术人员应定期进行轮换;
- h) 密钥管理人员应是本机构在编的正式员工,并逐级进行备案,规范密钥管理;
- i) 应对密码管理、密码设备操作建立人员选拔制度和审查制度,确定专职人员承担相关工作,对相关人员实施必要的审查;
- j) 应建立人员考核制度,定期进行岗位人员考核;
- k) 应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签订保密合同,承担保密义务。

7.4.4 密码设备管理

“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要求”“密码设备管理”和“使用密码的业务终端要求”是银行核心系统“安全管理要求”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三级要求中,对“安全管理要求-密码设备管理”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系统应建立有效的密码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 b) 系统应采用经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认证的密码产品;
- c) 密码设备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和考核;
- d) 系统应配备有专门的密码设备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

7.4.5 使用密码的业务终端要求

“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要求”“密码设备管理”和“使用密码的业务终端要求”是银行核心系统“安全管理要求”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三级要求中,对“安全管理要求-使用密码的业务终端要求”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终端设备密码模块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标准;
- b) 终端设备应通过测试满足密码运算的基本功能和性能要求;
- c) 终端设备密钥与密码的操作应依据操作手册和操作规程进行;
- d) 终端设备报废时应依据密码终端设备报废规程,将存储在该设备中的密钥删除和销毁,销毁终端密码应用相关软件,并留存销毁记录。

8 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四级要求

8.1 基本要求

应满足 GM/T 0054—2018 中第四级指标要求。

8.2 密码技术安全要求

8.2.1 物理和环境安全

8.2.1.1 总则

参照 GM/T 0054—2018 中物理和环境安全密码应用总则。

8.2.1.2 密码硬件安全

“密码硬件安全”“物理环境安全”和“电子门禁系统”是银行核心系统“物理和环境安全”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四级要求中,对“物理和环境安全-密码硬件安全”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系统的专用硬件或固件以及密码设备应具有严格的物理安全保护措施;

注:本标准中“有效措施”是指能满足“保证项”要求的手段或能实现系统设定的安全目标的方法,以下注释同。

- b) 系统的专用硬件或固件以及密码设备应满足运行环境的可靠性要求。

8.2.1.3 物理环境安全

“密码硬件安全”“物理环境安全”和“电子门禁系统”是银行核心系统“物理和环境安全”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四级要求中,对“物理和环境安全-物理环境安全”指标做如下要求:

应使用密码技术的真实性功能来保护物理访问控制身份鉴别信息,保证重要区域进入人员身份的真实性。

8.2.1.4 电子门禁系统

“密码硬件安全”“物理环境安全”和“电子门禁系统”是银行核心系统“物理和环境安全”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四级要求中,对“物理和环境安全-电子门禁系统”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在电子门禁系统中,应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保障电子门禁系统进出记录的完整性,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 b) 门禁系统要求读卡方式宜使用非接触读卡方式,避免使用磁条卡;
- c) 当门禁系统检测到无法识别的卡片尝试非法进入时,应提供警告信息并能对非法尝试的卡片进行定位;
- d) 采用的门禁系统资质、架构、部署应符合 GM/T 0036—2014 要求的技术规范;
- e) 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以确保门禁系统使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
- f) 应保证重要区域进入人员的身份鉴别信息不可篡改,应使用完整性服务保障进出记录的完整性,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 g) 进入机房区域,除利用感应卡外,还需通过热指纹验证系统,严格控制无关人员进入;门禁系统应设置非法闯入报警、开门时间过长、玻璃破碎报警和反折返功能。为配合反折返功能,在机房内均应装配有微波、被动红外线的移动报警器,当合法授权进入房间的人员全部离开后,移

动报警器自动激活,如探测到移动的生命体,立即报警,保障核心部位在无合法授权工作人员(有权限不合法进入的人员也为无合法授权工作人员)后,处于绝对无人状态;

- h) 应保证重要区域进入人员的身份鉴别信息可靠,应使用密码技术的真实性服务实现身份鉴别,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 i) 应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功能来保证视频监控音像记录的完整性。

8.2.2 网络安全和通信安全

8.2.2.1 总则

参照 GM/T 0054—2018 中网络和通信安全密码应用总则。

8.2.2.2 通信安全

“通信安全”“身份鉴别”“安全访问路径”和“审计记录”是银行核心系统“网络和通信安全”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四级要求中,对“网络和通信安全-通信安全”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为防止访问通讯数据被篡改、截获、假冒和重用,应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机密性服务和真实性服务对网络边界、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进行保护,并对其中关键敏感数据进行单独加密,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 b) 在进行数据传输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解密等密码技术,建立安全的传输层会话通道;传输数据的主体应对客体的身份信息进行鉴别,保障数据的机密性;
- c) 应使用密码技术的真实性服务来实现通信双方会话初始验证,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 d) 应使用密码技术的抗抵赖服务来提供数据原发证据和数据接收证据,实现数据原发行为的抗抵赖和数据接收行为的抗抵赖,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 e) 对于通过互联网对外提供服务的系统,在通信过程中的整个报文或会话过程,应通过专用的通信协议或加密的方式保证通信过程的机密性;
- f) 应使用交易信息的安全通道传输协议(SSL/TLS,且应符合 GM/T 0024 要求)进行加密传输;
- g) 在建立安全的通信传输路径时,应使用密码技术的真实性服务来实现通信主体身份鉴别,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8.2.2.3 身份鉴别

“通信安全”“身份鉴别”“安全访问路径”和“审计记录”是银行核心系统“网络和通信安全”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四级要求中,对“网络和通信安全-身份鉴别”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在对登录网络设备的用户进行身份鉴别时,为防止鉴别信息被重用和假冒,应使用密码技术的真实性服务对鉴别信息进行防重用和防假冒保护,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 b) 在执行网络远程管理时,为防止鉴别信息在传输过程中被泄露,应使用密码技术的机密性服务对鉴别信息进行机密性保护,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 c) 网络设备系统管理用户身份标识应具有不易被冒用的特点,关键网络设备的静态口令应在 10 位以上,由字母、数字、符号等混合组成并定期更换;
- d) 信息系统对通过身份认证后的实体,应使用密码技术生成唯一的随机的标识符,并确保该功能正确、有效;
- e) 应设置鉴别警示信息,当出现越权访问或尝试非法访问时,系统会自动提示未授权访问;

- f) 应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管理用户进行身份鉴别,并且身份鉴别信息至少有一种是不易伪造的,例如以密钥证书、动态口令卡、生物特征等作为身份鉴别信息;
- g) 应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宜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网络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措施;
- h) 每季度应检查并锁定或撤销网络设备中不必要的用户账号。

8.2.2.4 安全访问路径

“通信安全”“身份鉴别”“安全访问路径”和“审计记录”是银行核心系统“安全访问路径”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四级要求中,对“网络和通信安全-安全访问路径”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在建立安全访问路径的过程中,应使用密码技术的真实性服务保障通信主体身份鉴别信息的可靠与真实性,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 b) 在建立安全访问路径的过程中,应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保障安全访问路径中路由控制信息的完整性,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8.2.2.5 审计记录

“通信安全”“身份鉴别”“安全访问路径”和“审计记录”是银行核心系统“安全访问路径”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四级要求中,对“网络和通信安全-审计记录”指标做如下要求:

应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对审计记录进行完整性保护,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8.2.3 设备和计算安全

8.2.3.1 总则

参照 GM/T 0054—2018 中设备和计算安全密码应用总则。

8.2.3.2 审计记录

“审计记录”“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和“密码模块”是银行核心系统“设备和计算安全”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四级要求中,对“设备和计算安全-审计记录”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应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实现审计记录的完整性校验,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 b) 审计范围应覆盖到服务器和重要客户端上的每个操作系统用户和数据库用户;
- c) 应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功能来对日志记录进行完整性保护;
- d) 审计内容应包括重要用户行为、系统资源的异常使用和重要系统命令的使用、账号的分配、创建与变更、审计策略的调整、审计系统功能的关闭与启动等系统内重要的安全相关事件;
- e) 审计记录应包括日期和时间、类型、主体标识、客体标识、事件的结果等,并定期备份审计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一年。

8.2.3.3 身份鉴别

“审计记录”“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和“密码模块”是银行核心系统“设备和计算安全”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四级要求中,对“设备和计算安全-身份鉴别”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在进行身份鉴别时,为防止鉴别信息被假冒、重用,应使用密码技术的真实性服务对鉴别信息进行防假冒和防重用保护,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 b) 在进行身份鉴别时,为防止鉴别信息在传输过程中被泄露,应使用密码技术的机密性服务对鉴

- 别信息进行机密性保护,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 c) 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管理用户身份标识应具有不易被冒用的特点,关键系统的静态口令应在 10 位以上,由字母、数字、符号等混合组成并定期更换;
 - d) 关键性交易,需要用户对交易内容进行身份信息确认(如使用二代 USB Key 等),确认后对交易数据做数字签名,达到交易信息的不可否认性;
 - e) 应设置鉴别警示信息,当出现越权访问或尝试非法访问时,系统会自动提示未授权访问;
 - f) 应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管理用户或关键信息系统用户进行身份鉴别,并且身份鉴别信息至少有一种是不易伪造的,例如以密钥证书、动态口令卡、生物特征等作为身份鉴别信息;
 - g) 应使用密码技术的真实性服务实现鉴别信息的防假冒和防重用功能,保证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用户身份的真实性,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 h) 应设置鉴别警示信息,当出现越权访问或尝试非法访问时,系统会自动提示未授权访问;
 - i) 主机系统应对与之相连的服务器或终端设备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当网络对服务器进行远程管理时,应采取加密措施,防止鉴别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
 - j) 应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管理用户进行身份鉴别,并且身份鉴别信息至少有一种是不可伪造的,例如以密钥证书、动态口令卡、生物特征等作为身份鉴别信息;
 - k) 应每季度检查并锁定或撤销主机设备中不必要的用户账号;
 - l) 系统应强制客户首次登录时修改初始密码;
 - m) 修改密码时,不允许新设定的密码与旧密码相同。

8.2.3.4 访问控制

“审计记录”“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和“密码模块”是银行核心系统“设备和计算安全”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四级要求中,对“设备和计算安全-访问控制”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在访问控制机制方面,为防止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被篡改,宜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对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进行完整性保护,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 b) 宜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功能来保证重要信息资源敏感标记的完整性。

8.2.3.5 密码模块

“审计记录”“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和“密码模块”是银行核心系统“设备和计算安全”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四级要求中,对“设备和计算安全-密码模块”指标做如下要求:

应使用符合 GM/T 0028 的四级及以上密码模块或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核准的硬件密码产品实现密码运算和密钥管理:

- a) 系统的专用硬件或固件以及密码设备应实现授权控制、非授权访问的检测、运行状态指示等安全功能,保证密码模块能够在核准的工作模式下正确运行;
- b) 系统的专用硬件或固件以及密码设备应能够防止非授权地泄露模块的内容或关键安全参数;
- c) 系统的专用硬件或固件以及密码设备应能够防止对密码模块和密码算法进行非授权或检测不到的修改;
- d) 系统的专用硬件或固件以及密码设备应能检测出密码模块运行中的错误,并防止这些错误非授权地公开、修改或使用关键安全参数。

8.2.4 应用和数据安全

8.2.4.1 总则

参照 GM/T 0054—2018 中应用和数据安全密码应用总则。

8.2.4.2 数据传输

“数据传输”和“数据存储”是银行核心系统“应用和数据安全”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四级要求中,对“应用和数据安全-数据传输”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应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来实现对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完整性的检测,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 b) 应使用密码技术的机密性服务来实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的传输机密性保护,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 c) 应使用交易信息的安全通道传输协议(SSL/TLS,且符合 GM/T 0024 要求)进行加密传输;
- d) 对于通过互联网对外提供服务的系统,在通信过程中的整个报文或会话过程,应通过专用的通信协议或加密的方式保证通信过程的机密性。

8.2.4.3 数据存储

“数据传输”和“数据存储”是银行核心系统“应用和数据安全”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四级要求中,对“应用和数据安全-数据存储”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应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来实现对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关键配置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在存储过程中完整性的检测,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 b) 应使用密码技术的机密性服务来实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关键配置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的存储机密性保护,其密码功能应确保正确、有效;
- c) 在可能涉及法律责任认定的应用中,应采用密码技术提供数据原发证据和数据接收证据,实现数据原发行为的不可否认性和数据接收行为的不可否认性。

8.2.5 密码配用策略要求

8.2.5.1 密码算法配用

“密码算法配用”“密码协议使用”和“密码设备使用”是银行核心系统“密码配用策略要求”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四级要求中,对“密码配用策略要求-密码算法配用”指标做如下要求:

应采用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批准使用的算法。

8.2.5.2 密码协议使用

“密码算法配用”“密码协议使用”和“密码设备使用”是银行核心系统“密码配用策略要求”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四级要求中,对“密码配用策略要求-密码协议使用”指标做如下要求:

应采用通过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安全性评审的密码协议实现密码功能。

8.2.5.3 密码设备使用

“密码算法配用”“密码协议使用”和“密码设备使用”是银行核心系统“密码配用策略要求”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四级要求中,对“密码配用策略要求-密码设备使用”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应选用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批准的密码设备;
- b) 信源加密、完整性校验、身份鉴别、抗抵赖应选用可信密码模块 TCM、智能密码钥匙、智能 IC 卡、密码卡、密码机等密码设备;

- c) 信道加密应选用链路密码机、网络密码机、VPN 安全网关等密码设备；
- d) 需要配用独立的密钥管理系统或使用数字证书认证系统提供的密钥管理服务；
- e) 密码机产品实现密钥存储、保护功能。密码机中的密钥通过加密存放在非易失性存储区中，密码设备在设计上不允许密钥以明文形式输出卡外，从而保证了密钥的安全性。

8.3 密钥安全与管理要求

8.3.1 总则

参照 GM/T 0054—2018 中密钥管理总则。

8.3.2 密钥安全

8.3.2.1 密钥生成

“密钥生成”“密钥存储”“密钥分发”和“密钥使用”是银行核心系统“密钥安全”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四级要求中，对“密钥安全-密钥生成”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应使用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批准的硬件物理噪声源产生随机数；
- b) 密钥应在密码设备内部生产，不得以明文方式出现在密码设备之外；
- c) 应具备检查和剔除弱密钥的能力；
- d) 密钥对生成应由密钥对的所有者或其代理方完成；
- e) 非对称密钥对的生成方式应保证私钥的机密性以及公钥的完整性，对用于非对称密钥对的生成，应能向第三方来证明公钥的完整性；
- f) 若加密密钥与被加密的密钥形成上下级密钥关系，那么在密钥分级结构中，上级密钥与它们所保护的密钥相比，安全级别应相等或更高；
- g) 如果密钥对由不使用该密钥对的系统生成，则：
 - 在确认传输已经完成后，密钥对和所有相关的机密种子元素应被立即擦除；
 - 应确保私钥的完整性。
- h) 生成密钥审计信息，密钥审计信息包括：种类、长度、拥有者信息、使用起始时间、使用终止时间；
- i) 密钥不应以可读形式存在；
- j) 非对称密钥对在生成时应包含更换日期以建立密钥对的生命周期；
- k) 非对称密钥对的长度应足够大以使攻击在计算上不可行；
- l) 非对称密钥对的生成应由认证机构(CA)、密钥对所有者或第三方授权机构完成；
- m) 密钥应在防电磁泄射环境下生成。

8.3.2.2 密钥存储

“密钥生成”“密钥存储”“密钥分发”和“密钥使用”是银行核心系统“密钥安全”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四级要求中，对“密钥安全-密钥存储”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密钥应加密存储，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密钥被非法获取；
- b) 密钥加密密钥、用户签名私钥应存储在符合 GM/T 0028 的三级及以上密码模块中或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核准的硬件密码产品；
- c) 应通过口令保护系统中存储的密钥或其组件；
- d) 应具有密钥可能泄露时的应急处理和响应措施；

- e) 若被加密密钥的长度超过密钥加密密码的分组长度,那么每个被加密密钥分组应:
 - 具有完整性,每一个密钥分组从被授权生成、传输或存储时起,不能以非授权方式改变;
 - 以特定方式并按照特定的顺序使用;
 - 被视为一个固定的量,其中的每个分组都不能被单独操作,而其他分组保持不变;
 - 不能以任何非授权的目的分开使用;
- f) 应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来防止对存储公钥的非授权替换:
 - 在物理上和流程防止对密钥存储区的非授权访问。
 - 根据使用目的不同将密钥加密存储,并且确保明文及其由该密钥加密的相应密文均不会被知晓。
 - 保存包含公钥的证书,并在使用前验证证书。应保证用于验证此证书的公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g) 应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保护存储在密钥传输设备里的密钥组件,例如以密钥证书、动态口令卡、生物特征等作为身份鉴别信息。

8.3.2.3 密钥分发

“密钥生成”“密钥存储”“密钥分发”和“密钥使用”是银行核心系统“密钥安全”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四级要求中,对“密钥安全-密钥分发”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密钥分发应采取身份鉴别、数据完整性、数据机密性等安全措施,应能够抗截取、假冒、篡改、重放等攻击,保证密钥的安全性;
- b) 如果密钥对由不使用该密钥对的系统生成,则:
 - 在确认传输已经完成后,密钥对和所有相关的机密种子元素应被立即擦除;
 - 应确保私钥的完整性。

8.3.2.4 密钥使用

“密钥生成”“密钥存储”“密钥分发”和“密钥使用”是银行核心系统“密钥安全”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四级要求中,对“密钥安全-密钥使用”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对于公钥密码体制,在使用公钥之前应对其进行验证;
- b) 在非对称密码系统中,密钥对中的每个密钥都用于单独的功能;除非另有说明,密钥对的两个密钥应满足下述要求:
 - 严格禁止私钥的非授权使用;
 - 一个密钥只能在预定的位置用于预期的功能;
 - 私钥应存在于保持系统有效运行的最少位置上;
 - 密码周期结束或者已知或怀疑私钥已经泄露时,应停止密钥对的使用;
 - 公钥只有在其真实性与完整性通过验证后才可以使用;
 - 应保护私钥的机密性和完整性,因此,私钥不应在密码设备外使用;
 - 应实施物理控制和逻辑控制来防止密钥的非授权使用;
 - 公钥的接受者应在使用前验证公钥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应防止继续使用被怀疑泄露的密钥。
- c) 在对称密码系统中,应满足下述要求:
 - 一个密钥最多只应被两个通信方使用;
 - 应防止继续使用被怀疑泄露的密钥。
- d) 密钥疑似泄露时,必须停止使用,并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理和响应措施。

8.3.3 密钥管理

8.3.3.1 密钥的导入与导出

“密钥的导入与导出”“密钥的存储与保管”“密钥的使用与更换”“密钥的备份与恢复”和“密钥的归档与销毁”是银行核心系统“密钥管理”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四级要求中,对“密钥管理-密钥的导入与导出”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应在密钥管理员、安全审计员、密码设备操作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密钥注入,安全审计员也宜在场,并记录操作备忘录,提交安全审计日志、安全审计文档等。
- b) 密钥的传输、导入与导出过程应按照双重控制、密钥分割的原则进行。如需使用密钥组件,则所需的密钥组件应由密钥组件持有者分别导入。
- c) 在传输和导入密钥时,应确认:
 - 只有当密码设备至少鉴别了两位以上的被授权人身份时,如通过口令的方式,才可以传输私钥;对于人工方式分发的密钥,应使用管理流程,如纸质授权的方式,对被授权人的身份进行鉴别;
 - 只有确信密码设备在使用前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密钥或敏感数据泄露的篡改时,才可以将私钥导入到密码设备中;
 - 只有确信密码设备接口处没有安装可能导致传输密钥的任何元素泄露的窃听装置时,才可以在密码设备之间进行私钥的传输;
 - 在生成密钥和使用密钥的设备间传输私钥时所使用的设备应是密码设备;
 - 在将密钥导入到目标设备后,密钥传送设备不应保留任何可能泄露该密钥的信息;
 - 当使用密钥传送设备时,密钥(如果使用显式密钥标识符,还包括密钥标识符)应从产生密钥的密码设备传输到密钥传送设备,这一设备应被物理运输到实际使用密钥的密码设备所在处。
- d) 在使用密钥组件时,应确认:
 - 构成密钥的密钥组件应通过手工或密钥传输设备导入到设备中,密钥组件的传输过程不应向任何非授权的个人泄露密钥组件的任何部分;
 - 当密钥组件以可读的形式分发时,每一个密钥组件都应通过在开启前不会泄露密钥组件值的密钥信封进行分发;
 - 在输入密钥组件之前,应检查密钥信封或密码设备有无被篡改的迹象。如果组件之一被篡改,这一套密钥组件就不应被使用,且应遵循 8.3.3.5 说明的程序将其销毁;
 - 密钥组件应由密钥组件的每一个持有者单独输入并验证密钥组件的输入是否正确。
- e) 密钥管理员应负责检查密钥注入时所生成校验值的一致性;
- f) 当密钥组件输入密码设备后,密钥信封应加以销毁或密封在另一个防篡改的密钥信封内,以备将来可能的使用;
- g) 密钥导入或导出后,将存储备份密钥的介质保存至密码信封中,由安全审计员监督确认后,锁入保险柜中;
- h) 密钥在导入或导出时应确定导入或导出的设备或者程序没有被非正常监控;
- i) 密钥的导入与导出应采用密钥分量的方式或者专用设备的方式;
- j) 密钥的导入与导出应保证系统密码服务功能不间断。

8.3.3.2 密钥的存储与保管

“密钥的导入与导出”“密钥的存储与保管”“密钥的使用与更换”“密钥的备份与恢复”和“密钥的归

档与销毁”是银行核心系统“密钥管理”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四级要求中,对“密钥管理-密钥的存储与保管”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应制定密钥存储与保管的文档化规定,对密钥的存储位置、传输方式、传输介质、导入与导出流程,以及存储于保管岗位人员与责任提出明确的要求,定期对该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频度不得小于每6个月。
- b) 密钥资料须保存在保险柜内,保险柜钥匙由密钥管理员负责,保证只有指定的密钥管理人员能打开保管的设备,并将该规定落实在岗位责任制中,定期对该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频度不得小于每6个月。
- c) 密码只能存储在符合 GB/T 20547.2 规定的密码设备中。
- d) 若使用密钥组件,应确保密钥组件通过特定的密钥信封或密钥传输设备传送给被授权人。密钥信封的印刷,应保证信封在开启后才能看到密钥组件。信封应只显示将密钥信封递交给授权人所必须的最少信息。密钥信封的结构应使得意外的或欺骗性的开启易于被接收方发现,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密钥组件就不应再被使用。
- e) 应具有密钥可能泄露时的应急处理和响应措施。
- f) 应制定密钥存储与保管的文档化规定,对密钥的存储位置、传输方式、传输介质、导入与导出流程,以及存储于保管岗位人员与责任提出要求,定期对该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g) 明文密钥只能存储在符合 GB/T 21079.1 和 GB/T 20547.2 规定的密码设备中。

8.3.3.3 密钥的使用与更换

“密钥的导入与导出”“密钥的存储与保管”“密钥的使用与更换”“密钥的备份与恢复”和“密钥的归档与销毁”是银行核心系统“密钥管理”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四级要求中,对“密钥管理-密钥的使用与更换”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密钥应明确用途,并按用途正确使用;
- b) 应对密钥使用各环节建立跟踪与核查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定期进行密钥状态审查;
- c) 在密钥使用过程中,应有安全措施防止密钥的泄露和替换;
- d) 在密钥使用过程中,应按照密钥更换周期要求更换密钥,密钥更换允许中断系统运行;
- e) 密钥疑似泄露时,必须停止使用,并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理和响应措施;
- f) 对密码机、密码管理设备的系统管理员密码、用户密码、用户权限应严格的文档化的管理,一旦发生疑似泄漏或者权限失控应立即进行核查跟踪,根据权限失控的情况进行事件等级评估,禁止一切与该密钥相关的操作,直到及时更新相关密钥更新。

8.3.3.4 密钥的备份与恢复

“密钥的导入与导出”“密钥的存储与保管”“密钥的使用与更换”“密钥的备份与恢复”和“密钥的归档与销毁”是银行核心系统“密钥管理”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四级要求中,对“密钥管理-密钥的备份与恢复”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应建立密钥恢复与修正工作流程,明确密钥备份与恢复的触发情况,规定密钥恢复、修正的标准作业流程,对关键节点建立授权审批制度,并保留授权审批文件以及密钥备份、恢复作业记录;
- b) 如怀疑密钥泄露或设备的安全性受到威胁,则应将密钥撤回或更换(例如销毁或废止);
- c) 应制定明确的密钥备份策略,采用安全可靠的密钥备份恢复机制,对密钥进行备份或恢复;
- d) 密钥备份或恢复应进行记录,并生成审计信息;审计信息包括备份或恢复的主体、备份或恢复的时间等;
- e) 应有安全措施防止密钥的泄露和替换;

- f) 应确保密钥储存位置和形式的安全,限制密钥的访问权限;
- g) 如果根据攻击者已经获得的信息,可以确认、怀疑或预计已经发生了未经授权的密钥替换,则应遵循下列步骤进行密钥更换:
 - 擦除任何已经确认被替代的存储密钥的加密版本,确认现存的所有加密的密钥是否合法。如果有不合法的密钥,则应被删除。
 - 由某个新的密钥加密密钥对合法存储的加密的密钥重新加密。
 - 将旧的密钥加密密钥从所有运行位置上删除。
- h) 密钥备份或恢复应进行记录,并生成审计信息;审计信息包括备份或恢复的主体、备份或恢复的时间等。

8.3.3.5 密钥的归档与销毁

“密钥的导入与导出”“密钥的存储与保管”“密钥的使用与更换”“密钥的备份与恢复”和“密钥的归档与销毁”是银行核心系统“密钥管理”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四级要求中,对“密钥管理-密钥的归档与销毁”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保证归档密钥的安全性和正确性;
- b) 归档密钥只能用于解密该密钥加密的历史信息或验证该密钥签名的历史信息;
- c) 密钥归档应进行记录,并生成审计信息;审计信息包括归档的密钥、归档的时间等;
- d) 归档密钥应进行数据备份;
- e) 应具有紧急情况下销毁密钥的措施;
- f) 当密码设备从服务中永久删除时,设备中存储的全部私钥都应被销毁;
- g) 私钥的销毁可通过使用新密钥值或使用非机密值完全覆盖原密钥值实现,这样关于被擦除密钥的信息不会再保留;
- h) 密钥销毁的操作要求不可逆,即不可从删除结果中恢复原密钥;
- i) 密钥的销毁应在密钥管理员、安全审计员的监督下进行,并应对终止过程与结果进行记录,并归档保存;
- j) 硬件密码机应具有密钥自动销毁功能,当密码机送检、维修或者运输时应启动自动销毁功能,保证硬件密码机中的所有密钥被彻底删除,在执行该类操作时,应在密钥管理员、安全审计员的监督下进行,确保密钥被销毁,并应对终止过程与结果进行记录,并归档保存;
- k) 对于业务系统终端中的密钥,应通过在某一运行位置擦除所有形式的密钥来实现,必要时宜采用物理销毁的方法删除密钥,并对终止过程与结果进行记录,并归档保存;
- l) 应建立严格的归档密钥管理流程,以保证归档密钥不会与活动密钥混淆而重新用于业务作业,并在归档密钥管理办法中明确归档密钥的访问控制权限与授权访问流程,防止归档密钥出现未授权的访问与泄露;
- m) 应保证公钥归档的安全级别与公钥存储的安全级别相同;
- n) 用于归档过程的密钥加密密钥不应与任何用于加密活动密钥的密钥加密密钥相同;
- o) 对于过期、废除或泄露的密钥,应采用执行和检验结合的方法对密钥进行销毁操作,并确保这个密钥的所有实例及重建这个密钥需要的信息已被从曾经存在的所有位置上删除;
- p) 对称密钥的销毁应依据以下方式进行:
 - 应通过将一个全新的,或一个不包含被擦除的密钥中的信息的密钥值重新写入到已暴露的密钥存储器当中;或是按照 GB/T 21078.1 中的规定销毁密钥存储介质来实现;
 - 当要删除一个可读的密钥组件时,记录该密钥组件的存储介质应用焚烧或与其等效的方法销毁,也可按照 GB/T 21078.1 规定的方法进行销毁。
- q) 非对称密钥的销毁应依据以下方式进行:

- 私钥的销毁应通过在某一运行位置擦除所有形式的密钥来实现；
- 当要删除以可读方式存在的密钥组件时，记录该密钥组件的介质应被焚毁或者以其他等效的方式销毁。

8.4 安全管理要求

8.4.1 概述

应根据国家相关密码管理政策，遵循金融业数据安全保密的国家标准，结合组织实际情况，成立密钥管理小组，制定并落实密钥管理小组岗位责任制；密钥管理小组应至少包含由密钥管理人员、安全审计人员、密码设备操作人员，上述岗位人员不可互相兼任。

8.4.2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要求”“密码设备管理”和“使用密码的业务终端要求”是银行核心系统“安全管理要求”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四级要求中，对“安全管理要求-安全管理制度”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应对所有密钥的生成、存储、注入、使用、分发、备份、恢复、归档、销毁等方面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密钥管理各阶段管理职责落实到岗落实到人；
- b) 应建立密码设备、密码系统的标准作业规程，明确各步骤的操作标准流程，各阶段操作应生成作业表格，并归档留存；
- c) 对密码管理与密钥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业务终端，应建立严格的终端访问与使用要求，终端操作人应明确到岗位人员；
- d) 根据密钥特性妥善保管密码卡、密码应用软件、源代码；
- e) 定期检查密码设备与密钥系统的安全管理状况，依据密钥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填报有关表格和报告，检查间隔不得大于3个月；
- f) 应制定密码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范、安全操作规范。密码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密码建设、运维、人员、设备、密钥等密码管理相关内容；
- g) 应定期对密码安全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和审定，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 h) 应明确相关管理制度发布流程。

8.4.3 人员管理要求

“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要求”“密码设备管理”和“使用密码的业务终端要求”是银行核心系统“安全管理要求”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四级要求中，对“安全管理要求-人员管理要求”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应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
- b) 应能够正确使用密码产品；
- c) 应建立人员培训制度，对于涉及密码的操作和管理以及密钥管理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 d) 依据主管部门要求与组织实际情况，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密钥管理人员、安全审计人员、密码设备操作人员等岗位人员；
- e) 应配备密钥管理人员，实行A、B岗制度；
- f) 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度，明确相关人员在密码设备管理与密钥系统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关键事务岗位应配备多人共同管理，密钥管理、安全审计、密码设备操作岗位人员职责不得交叉，设备与系统的管理与使用账号专人专用，不得多人共用；

- g) 信息技术重要岗位上的信息技术人员应定期进行轮换,密钥管理员、安全审计员、密码设备操作员轮换周期宜不超过 3 年;
- h) 密钥管理人员应是本机构在编的正式员工,并逐级进行备案,规范密钥管理;
- i) 应对密码管理、密码设备操作建立人员选拔制度和审查制度,确定专职人员承担相关工作,对相关人员实施必要的审查;
- j) 应建立人员考核制度,定期进行岗位人员考核;
- k) 应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签订保密合同,承担保密义务。

8.4.4 密码设备管理

“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要求”“密码设备管理”和“使用密码的业务终端要求”是银行核心系统“安全管理要求”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四级要求中,对“安全管理要求-密码设备管理”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系统应建立严格有效的密码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 b) 系统应采用经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认证的密码产品;
- c) 密码设备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和考核,考核应定期开展;
- d) 系统应配备专门的密码设备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

8.4.5 使用密码的业务终端要求

“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要求”“密码设备管理”和“使用密码的业务终端要求”是银行核心系统“安全管理要求”的组成部分。在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安全保护四级要求中,对“安全管理要求-使用密码的业务终端要求”指标做如下要求:

- a) 终端设备密码模块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标准;
- b) 终端设备应通过测试满足密码运算的基本功能和性能要求;
- c) 终端设备密钥与密码的操作应依据操作手册和操作规程进行;
- d) 终端设备报废时应依据密码终端设备报废规程,将存储在该设备中的密钥删除和销毁,销毁终端密码应用相关软件,并留存销毁记录。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要求对照表

本标准结合银行核心信息系统的特点及该类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建设工作中对密码技术的应用需要,从密码安全技术要求、密钥安全与管理要求、安全管理要求等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银行核心信息系统应按照“安全要求对照表”相应要求项进行排查和实施,如表 A.1 所示。

表 A.1 安全要求对照表

指标要求		第三级	第四级	
密码安全技术要求	物理和环境安全	密码硬件安全	√	√
		物理环境安全	√	√
		电子门禁系统	√	√
	网络和通信安全	通信安全	√	√
		身份鉴别	√	√
		安全访问路径	√	√
		审计记录	√	√
	设备和计算安全	审计记录	√	√
		身份鉴别	√	√
		访问控制	√	√
		密码模块	√	√
	应用和数据安全	数据传输	√	√
		数据存储	√	√
	密码配用策略要求	密码算法配用	√	√
		密码协议使用	√	√
密码设备使用		√	√	
密钥安全与管理要求	密钥安全	密钥生成	√	√
		密钥存储	√	√
		密钥分发	√	√
		密钥使用	√	√
	密钥管理	密钥的导入与导出	√	√
		密钥的存储与保管	√	√
		密钥的使用与更换	√	√
		密钥的备份与恢复	√	√
		密钥的归档与销毁	√	√

表 A.1 (续)

指标要求		第三级	第四级	
安全管理要求	安全管理制度	√	√	
	人员管理要求	√	√	
	密码设备的安全管理	密码设备管理	√	√
		使用密码的业务终端要求	√	√
注：“—”表示该项不做要求；“√”表示具有该项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版)
- [2]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3] GB/T 10112—1999 术语工作 原则与方法
- [4] GB/T 16785—2012 术语工作 概念与术语的协调
- [5] GB/T 20001.1—2001 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术语
- [6] GB/T 21078.2—2011 银行业务 个人识别码的管理与安全 第2部分:ATM和POS系统中脱机PIN处理的要求
- [7] GB/T 21078.3—2011 银行业务 个人识别码的管理与安全 第3部分:开放网络中PIN处理指南
- [8] 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9] GB/T 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10] GB/T 25070—201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 [11] GB/T 5271.8 信息技术 词汇 第8部分:安全
- [12] GM/T 0021—2012 动态口令密码应用技术规范
- [13] JR/T 0092—2012 中国金融移动支付 客户端技术规范
- [14] JR/T 0093.5—2012 中国金融移动支付 远程支付应用 第5部分:短信支付技术规范
- [15] JR/T 0093.6—2012 中国金融移动支付 远程支付应用 第6部分:基于安全单元(SE)的安全服务技术规范
- [16] JR/T 0096.6—2012 中国金融移动支付 联网联合 第6部分:安全规范
- [17] JR/T 0097—2012 中国金融移动支付 可信服务管理技术规范
- [18] JR/T 0098.1—2012 中国金融移动支付 安全单元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19] JR/T 0098.2—2012 中国金融移动支付 安全单元 第2部分:多应用管理规范
- [20] JR/T 0071—2012 金融行业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引
- [21] JR/T 0091—2012 中国金融移动支付受理终端技术要求
- [2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技术实施要求
- [23]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密钥体系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 [24] 银联卡支付应用软件安全检测标准
-